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 年3月25日下发的《关于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79号），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3月25日起变更为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费用等条款。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16
交易代码	09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56,574.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行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分析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影响中国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实施大类资产配置；分析各个消费子行业在中国经济转型不同阶段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实施行业配置；在各个行业内通过对公司基本面的考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 年3月25日下发的《关于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79号），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3月25日起变更为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费用等条款，修订后的《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4年3月25日起正式生效。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tgc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09,764.24	2,046,558.43	10,828,290.03
本期利润	6,579,315.37	4,648,694.80	12,765,372.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68	0.0962	0.11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82%	8.64%	1.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00	0.0436	-0.03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257,382.73	67,065,206.43	55,692,687.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0	1.044	0.9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1%	1.54%	11.47%	1.02%	-0.96%	0.52%
过去六个月	24.24%	1.22%	21.21%	0.89%	3.03%	0.33%
过去一年	17.82%	1.18%	13.30%	1.00%	4.52%	0.18%
过去三年	29.31%	1.14%	22.38%	1.15%	6.9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92%	1.11%	5.94%	1.15%	22.98%	-0.04%

注：根据《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自2014 年3 月25 日起，由“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变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 年3月25日下发的《关于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79号），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3月25日起变更为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费用等条款，修订后的《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4年3月25日起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2014 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止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根据《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自2014 年3 月25 日起，由“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变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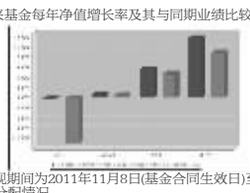

注：2011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2011年11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	-	-	-	
2012	0.5000	2,540,897.33	388,666.75	2,929,564.08	
合计	0.5000	2,540,897.33	388,666.75	2,929,564.0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4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波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3月7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	7年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学士，2002年2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欧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CERN），任研究助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JP Morgan (London)，任数量分析师。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全收益投资和交易有限公司，任外汇投资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海通证券衍生产品部，任高级数量分析师。2012年2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2013年3月7日至2014年3月24日任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4月15日任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7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本刚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3年	管理学硕士。2001年至2010年先后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0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行业研究主管。2012年9月4日起任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6日起任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14日任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价值组投资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博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 10 月 28 日	-	4年	工学硕士，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韩国SK Telecom首尔总部，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国信证券任研究员；2011年5月起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大成基金电子行业、互联网传媒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8日起担任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及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性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23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仅有 5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2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过去的一年，由于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难以为继，周期性因素叠加转型调结构，整体宏观经济表现疲弱，亮点不多。但是，股票市场却因为如下几个因素表现超出预期：首先，市场对于经济变化的足够悲观的预期已经在价格上得到充分的反映，信心的恢复也会造成股价剧烈反应；其次，以传统经济与互联网结合的新产业展露曙光，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价表现亮眼，也在一定程度上出现泡沫化的倾向；第三，经济下滑，主观上和客观上都造成了资金成本的下降，证券市场的吸引力进一步上升。

本基金在2014年采取了“核心+卫星”策略，通过精选部分长期增长前景良好的公司作为核心资产配置；同时对于部分成长股泡沫化倾向的担心，也适当采用低估值品种进行平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23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过2014年指数的上涨，2015年证券市场的整体选择难度加大：一方面，经过2014年4季度传统行业大幅度反弹，估值修复已经告一段落，继续修复的空间难以掌握；另一方面，经过2013、2014年连续上涨与扩散，互联网也开始泛化，衍生出来各种概念将呈现泡沫化的倾向。

因此，2015年将是去伪存真的一年，本基金坚持精选个股作为核心资产配置。同时，选择低估值、合理增长的品种进行更大程度上的配置平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7,110,727.84元（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2.07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于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9月29日及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2月25日出现了连续2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年 12月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 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5,312,499.21	19,498,762.07
结算备付金	287,033.58	10,132.51
存出保证金	43,328.18	15,17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53,954.71	50,375,963.46
其中：股票投资	27,553,954.71	50,375,963.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104.36	619.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0,465.70	13,308,38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549,385.74	83,209,03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779,634.33
应付赎回款	20,651,529.15	210,495.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798.94	24,119.29
应付托管费	7,633.17	4,823.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9,241.59	33,971.3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7,800.16	90,783.57
负债合计	21,292,003.01	16,143,827.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356,574.02	64,265,985.56
未分配利润	7,900,808.71	2,799,22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57,382.73	67,065,20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49,385.74	83,209,034.2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30元，基金份额总额34,356,574.0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263,908.51	5,651,027.35
1.利息收入	66,593.58	31,561.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593.58	31,561.8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83,495.71	2,903,463.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76,675.86	1,888,615.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6,819.85	1,014,848.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551.13	2,602,136.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4,268.09	113,865.37
减：二、费用	1,684,593.14	1,002,332.55
1.管理人报酬	512,812.79	360,798.74
2.托管费	87,923.16	72,159.8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4,651.72	205,975.9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39,205.47	363,398.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9,315.37	4,648,694.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9,315.37	4,648,694.8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265,985.56	2,799,220.87	67,065,206.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79,315.37	6,579,315.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909,411.54	-1,477,727.53	-31,387,139.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9,075,947.99	8,416,977.90	177,492,925.89
2.基金赎回款	-198,985,359.53	-9,894,705.43	-208,880,064.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356,574.02	7,900,808.71	42,257,382.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925,774.31	-2,233,086.50	55,692,687.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48,694.80	4,648,694.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40,211.25	383,612.57	6,723,823.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188,846.36	174,869.43	103,363,715.79
2.基金赎回款	-96,848,635.11	208,743.14	-96,639,891.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265,985.56	2,799,220.87	67,065,206.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肖剑 范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项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项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资企业

注：1. 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38,273,490.69	57.20%	19,386,953.69	14.44%

7.4.3.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未有权证投资。

7.4.3.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10,852.86	56.54%	101,611.97	60.0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7,334.44	14.37%	-	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3.2 关联方报酬

7.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2,812.79	360,798.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8,306.81	126,925.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923.16	72,159.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35,312,499.21	62,487.34	19,498,762.07	30,437.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3.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4 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704	物产中大	2014年10月13日	重大资产重组	11.23	2015年2月13日	11.42	110,000	1,103,013.00	1,235,300.00	-
002009	天奇股份	2014年10月20日	重大资产重组	17.87	2015年1月28日	17.93	60,000	756,846.89	1,072,200.00	-
002329	皇氏集团	2014年12月1日	重大资产重组	27.85	2015年1月30日	27.61	27,200	666,203.00	757,520.00	-
300136	信维通信	2014年12月25日	重大资产重组	18.75	2015年2月11日	19.45	40,000	676,278.40	750,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553,954.71	43.36
	其中：股票	27,553,954.71	43.36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599,532.79	56.02